

证券代码:000566 证券简称:海南海药 公告编号:2025-013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25 年 2 月 26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集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3 月 14 日下午 15:00

网络投票时间:2025 年 3 月 14 日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 年 3 月 14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 年 3 月 14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 年 3 月 7 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 2025 年 3 月 7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被委托人不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南海大道 192 号海药工业园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名称: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60566”,投票简称“海药投票”。

2.本次股东大会提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3月14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通过登录证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3 月 14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 2025 年 3 月 14 日召开的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对上述议案表决如下(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新兴际华集团和医药控股变更同业竞争履行期限的议案)	√			

委托人(个人股东签字;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证券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表决意见的“同意”、“反对”、“弃权”相应框中打“√”为准,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2.如委托人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3.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至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制作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4.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0566 证券简称:海南海药 公告编号:2025-014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变更同业竞争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南海药”)近日收到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兴际华集团”)及新兴际华医药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医药控股”)分别出具的《关于变更同业竞争履行期限的议案》,自原承诺到期之日起一年内,新兴际华集团、医药控股承诺解决新兴际华医药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兴际华云”)、天津华津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津制药”)同业竞争问题。相关事宜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原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及同业竞争情况

(一)原承诺内容

新兴际华集团、医药控股曾就同业竞争事项作出以下承诺:

“为维护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和可持续发展,避免同业竞争问题影响上市公司经营发展,本公司在持有上市公司控制权且上市公司A股股票在深交所上市期间承诺如下:

1.本次收购完成后,本公司承诺与上市公司之间保持人员独立、机构独立、财务独立、资产独立,保证上市公司将具有独立经营能力,保证上市公司在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主营业务不发生重大变化;

2.本公司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五年内,以法律法规允许的各种方式解除上市公司与上市公司下属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

3.本公司承诺在制定出具解决具体方案后及时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公告义务;

4.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本承诺,如有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本公司愿承担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相关损失。”

(二)承诺履行情况

新兴际华集团、医药控股严格履行承诺事项,积极推动解决同业竞争等相关问题,已对同业竞争事项涉及的华津制药、新兴兴云开展审计、评估工作,现由于历史遗留问题、盈利能力、审计评估及相关程序复杂性等情况,预计会超过原同业竞争承诺期限。

(三)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目前,新兴际华集团、医药控股与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相关主体	关联关系	相关业务领域
1	华津制药	新兴际华集团全资子公司	*药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货物进出口;技术推广服务;药品批发;药品零售...

1.1	天津金汇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华津制药控股子公司	*...许可项目:药品生产;消毒剂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
1.2	河南菌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华津制药控股子公司	*双糖醇酸、沃氏氯化物、葡萄糖(化物)、葡萄糖(化物)、2-丁糖、糖、立克蛋白、产糖酶...
2	新兴兴云	医药控股全资子公司	*原料药(葡萄糖酸钠、食品添加剂葡萄糖酸钠)的生产及销售;二氧化碳(不含储存)及碳化工(物、磷、硫、钾、包和材料的生产、销售;...

从主要产品看,海南海药的主要产品包括抗生素系列、肠胃康、紫杉醇以及抗生素制剂配套的原料药和中间体,同时涵盖医疗防护服务和中药材贸易、中药饮片生产、中药材交易与仓储服务。华津制药主要产品为达美康、复方甘草片、替米沙坦片、头孢地尼片、盐酸曲唑林片等,主要集中在神经精神和心脑血管领域。新兴兴云主要产品为碳酸氢钠原料药,主要用于血液透析。三家公司产品无明显竞争关系。

从销售渠道看,海南海药销售渠道包含医院、药店,以医院为主;华津制药销售渠道包含医院、药店,以药店为主;新兴兴云下游客户主要以血液透析液生产商为主,不直接对接医院和药店。虽然海南海药与华津制药销售渠道均包含医院和药店,但侧重点不同,又因双方药品差异较大,对应料亦不相同。因此,在销售渠道上三方亦无明显竞争关系。

从销售模式看,海南海药以经销模式为主,再辅以学术推广,同时探索新型销售模式,加强与国内头部连锁的合作,全力拓展线下药店和线上终端销售。华津制药以经销模式为主,新兴兴云以直销模式为主。虽然海南海药与华津制药销售模式为主,但双方主要代理商并无重叠,也由于双方主要产品差异较大,并无利益冲突。因此,在销售模式上竞争关系也不明显。

综上,上述主要产品与海南海药的主要产品均不相同,主要客户不同且上述主体的销售渠道与公司存在较大差异。因此,公司虽与上述主体同属医药行业,但潜在同业竞争影响很小。

二、变更承诺的原因及后续安排

(一)变更承诺的原因

华津制药因存在一些尚待解决的历史遗留问题,需要充分进行可行性分析与论证以符合相关监管要求,因此尚未能形成明确的整体方案。华津制药的两家控股子公司盈利能力有限,且存在行政处罚等合规性问题。因此上述主体暂不在原承诺到期前解决其同业竞争问题。

新兴兴云将于近期完成审计、评估工作,并启动解决同业竞争问题的相关程序,但因相关程序的履行还需要一段时间,预计会超过同业竞争承诺期限。

基于上述变更原因,新兴际华集团、医药控股拟变更同业竞争履行期限。

(二)承诺变更的相关安排

新兴际华集团、医药控股(以下合称“承诺人”)分别出具了《关于变更同业竞争履行期限的议案》,前述议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1.承诺的具体事项、履约方式及变更后履约时限

自原承诺到期之日起一年内,解决新兴兴云同业竞争问题,华津制药符合相关政策及监管要求后解决同业竞争问题。除上述承诺外,原《关于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中的其他承诺内容保持不变。上述变更承诺期限不涉及对原承诺内容的撤销或豁免。

解决同业竞争问题的方式具体包括股权转让、资产转让、托管相关业务或资产、注销相关企业、停止相关业务经营以及其它合法方式。承诺人承诺将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继续有利于海南海药发展和维护海南海药股东利益的原则,不利用控制地位谋取不当利益或进行利益输送,不得从事任何损害海南海药及其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3.履行承诺声明和违反承诺的责任及其他承诺事项

上述承诺和安排承诺人持有海南海药控制权且海南海药A股股票在深交所上市期间持续有效。承诺人将严格履行本承诺,如有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承诺人愿承担由此给海南海药造成的损失。

原承诺内容与本承诺内容不一致的,以本承诺内容为准。除上述承诺外,原关于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事项中的其他承诺内容保持不变。

3.承诺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承诺变更不会对上市公司现有业务开展造成不利影响,承诺事项将继续推进。本次承诺变更不违反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承诺》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对上市公司资产造成损失,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关于承诺变更的合规性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承诺》的相关规定,出现以下情形的,承诺人可以变更或者豁免履行承诺:(一)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事变原因导致承诺无法履行;(二)其已确无法履行或者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上市公司权益的。

由于历史遗留问题、审计评估及相关程序复杂性等情况,新兴际华集团、医药控股原承诺期限届满前预计无法解决相关同业竞争问题。新兴际华集团、医药控股根据上述规定变更原承诺内容,不违反《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承诺》的相关规定。同时,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承诺》的要求履行了承诺变更的有关程序,并将相关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2月26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兴际华集团和医药控股变更同业竞争履行期限的议案》,该议案关联董事王建广先生、封多佳先生回避表决。同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兴际华集团和医药控股变更同业竞争履行期限的议案》,该议案关联监事张增富先生、周亚东先生回避表决。

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相关议案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承诺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

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及意见

2025年2月24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承诺变更事项,认为:本次新兴际华集团和新兴际华医药控股有限公司变更同业竞争承诺事项不涉及原承诺的撤销或豁免,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承诺》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对上市公司造成损失,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三)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一次会议;

(四)新兴际华集团和医药控股出具的关于变更同业竞争履行期限的承诺。

特此公告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六日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新兴际华集团和医药控股变更同业竞争履行期限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5 年 2 月 26 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2 月 27 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载的相关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持 5% 以下(不含)的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该议案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回避表决。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书(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3)授权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信函、传真件进行登记,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2.登记地点: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南海大道 192 号海药工业园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时间:2025 年 3 月 10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30~5:00。

4.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898-36380609

传真号码:0898-36380609

联系人:王小素、曾文燕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投票方式详见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五、其他事项

1.与会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食宿、交通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签到入场。

六、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300936 证券简称:中英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3

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书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本公司股份 236,3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0.3142%)的董事、副总经理顾春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59,075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0786%,减持期间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 3 个月内进行(即 2025 年 3 月 20 日-2025 年 6 月 19 日),窗口期不减持。

股东基本情况	职务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顾春	董事、副总经理	236,300	0.3142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期间:自有资金需求。

2.减持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3.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本次拟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59,075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0786%。若公司于拟减持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将对拟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4.减持期间: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 3 个月内进行(即 2025 年 3 月 20 日-2025 年 6 月 19 日),窗口期不减持。

5.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6.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方式。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7.本次拟减持事项与顾春先生此前已披露的持股意向、承诺一致,未出现违反承诺的行为。

8.顾春先生不存在《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规定》第五条至第九条规定的情形。

三、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顾春先生曾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做出的承诺如下:

“1.本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2.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上市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的 25%;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和任职期间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同时,若本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3.公司股票上市后,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剔除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应作相应调整);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剔除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应作相应调整),或者上市后 6 个月内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剔除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应作相应调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期自前述延长 6 个月;本人在卖出后 6 个月内买入公司股份,或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公司股份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4.公司股票上市后,本人采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本人在卖出后 6 个月内买入公司股份,或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公司股份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5.如相关法律法规与相关监管规定进行修订,本人所作承诺亦将进行相应变更;6.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履行情况: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顾春先生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四、相关风险提示及其他说明

1.顾春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情况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在减持期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预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顾春先生将根据规定向公司报送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2.顾春先生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股权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3.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上述股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减持,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2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0776 证券简称:广发证券 公告编号:2025-008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 A 股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注销的回购 A 股股份数量为 15,242,153 股,占公司注销前总股本的 0.2%,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7,621,087,664 股变更为 7,605,845,511 股。

2.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 15,242,153 股回购 A 股股份注销日期为 2025 年 2 月 25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现就本次回购公司 A 股股份注销完成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 A 股股份方案及实施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 A 股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回购 A 股股份。根据回购股份方案,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 A 股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上述回购的股份如未能按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 3 年内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注销。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方式进行,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6.65 元/股,回购股份的数量范围为 762,108.8~1,524,217.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为 1.0%-2.3%。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约为人民币 2.03 亿元至 4.06 亿元。

截至 2022 年 5 月 11 日,公司本次 A 股股份回购计划已实施完毕,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 A 股股份 15,242,153 股,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占公司总股本的 0.2%,其中最高成交价为 16.00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5.03 元/股,合计成交金额人民币 233,590,340.24 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金额符合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办的股份回购专户中进行了如下:

持有名称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证券账户;

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二、变更回购 A 股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安排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88150 证券简称:莱特光电 公告编号:2025-002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 2024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4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47,176.67	30,067.71	56.90
营业利润	18,591.44	8,098.97	129.55
利润总额	18,875.25	8,257.83	128.57
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694.26	7,704.58	116.68
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754.73	5,629.61	162.09
基本每股收益(元)	0.41	0.19	115.7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49%	4.54%	增加 4.95 个百分点
总资产	211,766.49	194,265.76	9.01
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权益	180,458.91	169,667.54	6.36
股本	40,243.76	40,243.76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4.48	4.22	6.16

注:1.本报告期初数据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以上财务数据和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制,但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为准。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1.报告期的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7,176.67 万元,同比增长 56.90%;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694.26 万元,同比增长 116.68%;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754.73 万元,同比增长 162.09%。因公司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报告期内确认股份支付费用为 1,158.31 万元,若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对损益的影响,2024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7,852.57 万元,同比增加 6,866.76 万元,增长 118.63%。

2.报告期的财务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 211,766.49 万元,较报告期初增长 9.0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 180,458.91 万元,较报告期初增长 6.36%。

3.报告期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变化主要受以下因素影响:

(1)市场需求层面:消费电子行业在经历阶段性调整后,市场需求呈现出明显的回暖迹象,OLED 显示技术凭借自发光、高对比度、广视角、柔性可弯曲以及快速响应等突出特性,在手机、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车载设备、智能穿戴等众多下游领域应用加速渗透,市场占有率稳步提升。与此同时,在全球 OLED 面板市场中,国产厂商持续保持同比增长, OLED 核心材料国产化进程不断加快,有力地拉动了国内 OLED 终端材料的市场需求。

(2)业务发展历程: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为产品的迭代升级和业务的拓展创新筑牢根基。报告期内,公司 Red Prime 材料和 Green Host 材料保持持续迭代升级,新产品 Red Host 材料等产品的量产测试,已实现小批量供货。公司 OLED 终端材料业务收入同比实现大幅增长,尤其是 Green Host 材料的销量同比大幅攀升。

(3)经营管理举措:公司持续提升降本增效水平,通过优化生产工艺、强化成本管控等一系列举措,进一步提升了精细化管理水平,有效提高了经营效率,公司盈利能力较去年同期大幅增强。

(二)主要数据和指标增减变动幅度达 30%以上的情况说明

1.报告期内,营业总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56.90%,主要系公司下游客户需求持续增长, OLED 终端材料销售收入同比增加 16,381.53 万元,增长 71.56%。

2.报告期内,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 129.55%、128.57%、116.68%、162.09%,主要系 OLED 终端材料销售收入增加,同时持续深化降本增效,利润增长所致。

3.报告期内,基本每股收益较上年同期增长 115.79%,主要系净利润增加所致。

三、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快报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本公告所载 2024 年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可能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具体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24 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2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88439 证券简称:振华风光 公告编号:2025-002

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所载 2024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披露的数据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4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06,310.74	129,711.44	-18.04
营业利润	39,067.23	71,054.43	-45.02
利润总额	39,067.23	70,991.91	-45.06
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2,253.77	61,060.61	-47.18
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9,030.19	58,717.66	-50.56
基本每股收益(元)	1.6127	3.0530	-47.1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71	13.71	下降 7 个百分点
总资产	548,218.92	536,046.77	2.27
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权益	492,555.07	472,855.55	4.16
股本(万份)	20,000.00	20,00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24.63	23.64	4.19

注:1.本报告期初数据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但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为准。数据若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三、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快报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本公告所载 2024 年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2 月 27 日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提高公司长期投资价值,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和股票价值的高度认可,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0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并于 2025 年 2 月 13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5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 A 股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同意上述回购 A 股股份用途变更为“本次实际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即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全部 15,242,153 股 A 股股份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并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三、本次回购 A 股股份注销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 A 股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7,621,087,664 股变更为 7,605,845,511 股,具体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注销前		增减变动	本次注销后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A 股	9,919,291,464	77.67%	-15,242,153	5,904,049,311	77.63%
-无限售条件股份	9,919,291,464	77.67%	-15,242,153	5,904,049,311	77.63%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	0.00%
H 股	1,701,796,200	22.33%	0	1,701,796,200	22.37%
股份总额	7,621,087,664	100.00%	-15,242,153	7,605,845,511	100.00%

四、本次变更回购 A 股股份用途并注销需履行的程序

本次上述回购 A 股股份注销后,公司注册资本将减少人民币 15,242,153 元,公司将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工商变更手续。后续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5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七日